

中国输血协会

输协字〔2019〕第 017 号



2018 年度中国输血协会接受社会捐赠的公示

一、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财务发〔2015〕77 号）的精神，中国输血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制定了《中国输血协会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》（编号：CSBT ZD/W 2017-004）。

现根据《中国输血协会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》，将协会 2018 年度接受社会捐赠的情况报告如下。

二、接受捐赠情况

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自愿、无偿向“中国输血协会威高科研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威高科研基金”）提供资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。根据捐赠协议和基金管理办法，百分之九十的基金即肆拾伍万元用于科研项目资助，百分之十的基金即伍万元用于管理费用支出。管理费用于支付本基金管理和运行成本，包括相关会议、评审工作费用等，但不得用于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（见表一）。本年度收到的捐赠为伍拾万元整，资金用于科研项目资助的肆拾伍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（见表二）；用于科研管理费用的已支出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叁元（其中叁万肆仟伍佰元的支出为 2017 年度管理费跨年报销

部分) (见表三), 2018 年累计以前年度结余贰万零陆拾陆元伍角伍分; 此结余将按捐赠协议约定, 留存至威高科研基金专用账户, 用于今后威高科研相关工作。

表一: 2018 年度协会接受社会捐赠收支情况

项目	币种	金额(元)
捐赠收入	人民币	500,000.00
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500,000.00
捐赠支出	人民币	509,563.00
其中: 科研项目资助	人民币	450,000.00
科研管理费用	人民币	59,563.00
累计捐赠结余	人民币	20,066.55

表二: 捐赠支出中科研项目资助明细

序号	接受科研项目资助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(元)
1	上海市血液中心	人血小板膜包被的 PLGA 颗粒用于血小板抗体的流式检测究	65,000.00
2	陕西省血液中心	抗-HBs 阳性隐匿性乙型肝炎中 HBV 基因变异和抗体特性研究	50,000.00
3	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	基于服务营销理论的农村无偿献血服务策略研究	80,000.00
4	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	长期固定捐献单采血小板对献血者造血及免疫功能的影响	60,000.00
5	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	L-肉碱对单采血小板贮存损伤的保护作用及其分子机制研究	40,000.00
6	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	1 周岁内婴幼儿 ABO 血型抗体效价与月龄消长多中心前瞻性研究	40,000.00
7	中国医学科学院输血研究所	大规模、长距离血液调配中的血液质量研究	40,000.00
8	广州血液中心	血液宏基因组分析在新发病原体鉴定中的应用	40,000.00
9	深圳市血液中心	二代测序技术在 ABO 疑难血型鉴定中的应用	35,000.00
合 计			450,000.00

表三：捐赠支出中管理费明细

序号	管理费用名称	金额（元）
1	会议评审费	7500.00
2	函评评审费	27,000.00
3	差旅费	2,040.00
4	会议费、住宿费	1,048.00
5	专家评审费	21,975.00
合计		59,563.00

三、审计结果

2019年2月3日,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(浩清审字[2019]第H190753号)。审计报告表明:
“威高科研基金捐赠项目的捐赠收入和使用符合捐赠协议的规定。
2018年度捐赠收入均按照规定用途支出,做到专款专用。”

特此公示。

